

## 13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

### 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春江东侧地块（长江路以东）特殊附着物处理资产评估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春江东侧地块（长江路以东）特殊附着物处理资产评估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2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 6 月 29 日

注: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## 五-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3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、常州中  
招投标文件有限公司）的（春江东侧地块（长江路以东）特殊附着物处理资产评估  
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

春江东侧地块（长江路以东）特殊附着物处理资产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  
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  
营业收入为7517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6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 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6 月 30 日

